

附件 2：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修订）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事业单位会计行为，提高科学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在多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现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460号）进行了全面修订，拟定了《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原制度”）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对规范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服务科学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促进科学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公共财政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原制度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首先，原制度中的一些规定已经无法满足诸如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等财政改革新要求；其次，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科学事业单位的性质、类型和业务特点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制度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新形势下科学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新要求。此外，2012年12月，财政部先后发布了新修订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

令第 68 号)、《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财教〔2012〕502 号),对科学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信息提供等都提出了新要求。因此,为了贯彻落实科学事业单位管理改革新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原制度亟待全面修订。

二、修订原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新修订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体现了最新的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要求和会计核算理念,是修订原制度的依据。因此,我们在修订《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过程中,遵循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与《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相协调。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内容与新修订发布的《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协调一致,使财务制度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三是体现财政改革相关成果。近十几年来,财政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对加强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出了很多新要求。因此,原制度的修订要适应财政改革新要求,满足财务管理的新需要。

四是突出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要求。加强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是提升新时期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水平的总体要求。这次修订结合科学事业单位的行业特点,充实了对科研项目的会计核算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要求,这将对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打好“两基”、推进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

管理发挥重要积极作用。

三、修订内容

与原制度相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变化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新增公共财政改革涉及的会计核算

征求意见稿中纳入了近年来国库集中支付、政府收支分类、部门预算、工资津贴补贴、国有资产管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管理等公共财政改革的有关会计核算内容，主要涉及“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职工薪酬”、“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事业结余”、“经营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在相关科目设置和使用上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基本一致。

（二）改进了科技产品核算方式

征求意见稿对原制度中“科技产品”科目的核算进行了改进，考虑到科技产品在科学事业单位的特殊性，采用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方式对科技产品成本进行核算，从而确保科技产品成本数据真实、准确。

（三）新增在建工程核算内容

征求意见稿增设了“在建工程”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要求科学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同时，至少按月并入“在建工程”科目反映，实现了基建会计与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的并轨整合。

（四）增设“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为体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中规定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原则和程序要求等,征求意见稿增设了“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完整反映科学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全过程以及待处置资产价值和处置收支等。

(五)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核算内容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虚提”折旧和摊销的创新性处理方法,即在计提折旧和摊销时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而非计入支出。这一处理兼顾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双重需要,既不影响科学事业单位支出的预算口径,又有利于反映资产随着时间推移和使用程度发生的价值消耗情况,促进科学事业单位落实“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资产管理理念和原则,为科学事业单位进行内部成本核算提供会计数据支持。

(六) 调整“专用基金”科目核算内容

按照《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中关于专用基金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调整了“专用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在该科目下设置了职工福利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其他基金等明细科目,删除了修购基金、医疗基金、住房基金等核算内容。

(七) 细化事业收入科目的设置

科研项目收入和非科研事业收入是高等学校的两大收入来源,为直观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承担的科研和非科研工作对科学事业单位收支情况的影响,征求意见稿本着重要性原则,将“事业收入”科目拆分为“科研项目收入”和“非科研事业

收入”两个一级会计科目，分别进行核算和反映；同时，为了增强各类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征求意见稿要求科学事业单位在收入支出表中不仅要分别列示科研项目收入和非科研项目收入的金额，还要列示事业收入的总额。

（八）细化事业支出科目的设置

新修订的《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第九章“内部成本费用管理”，要求实施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科学事业单位应当在支出管理的基础上，将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将效益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式分期计入成本费用，并要求建立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为了更清晰地反映科学事业单位支出结构，满足科学事业单位成本费用核算需要，征求意见稿将“事业支出”科目拆分为“科研项目支出”、“非科研事业支出”、“支撑业务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和“离退休支出”6个一级会计科目，分别进行核算和反映；同时，为了增强各类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征求意见稿要求科学事业单位在收入支出表中不仅要分别列示各类事业支出的金额，还要列示事业支出的总额。

（九）调整收入支出表的结构

由于科学事业单位资金来源多元化，对不同来源的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要求具有显著差异，了解科研事业单位收入总额信息，进而分析各项收入占科研事业单位收入总额的比重，对于

科研事业单位会计信息使用者全面分析经费补偿情况、加强经费管理、做出经济决策十分必要。鉴于此，征求意见稿调整了收入支出表的格式，使之既能够反映科研事业单位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信息，又能够反映各种不同来源资金的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十）增加支出与成本费用调节表

征求意见稿在科研事业单位财务报表体系中增加了“支出与成本费用调节表”，将其作为收入支出表的附表，要求科学事业单位清晰反映科研、非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离退休等各项事业支出经调节计算形成各项权责发生制成本费用的情况，这既有利于落实《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要求的科学事业单位“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核对机制”的建立，又可为科学事业单位分摊计算科研、教学成本提供口径一致、可供验证的基础数据。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以下是征求意见稿中需要具体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欢迎您就以下问题及您关注的其他问题给予反馈。

（一）关于“科技产品”的核算方式

问题 1：征求意见稿中对“科技产品”的核算采用了企业成本核算方式，这一方式的优点是可以取得较为完整、准确的科技产品成本信息，缺点是与预算管理无法直接衔接。在我们调研中，也有专家建议对科技产品采用与“在建工程”类似的

核算方式进行核算，即在净资产中设置与“科技产品”对应的基金项目，从而实现与预算管理的衔接。两种方式对科技产品均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实现了与预算的衔接。对于科技产品的核算，您认为哪种方式更为合理？为什么？

问题 2：科技产品形成的资产项目除了实物资产外，是否也应该包括生产科技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为什么？

（二）关于科学事业单位事业收支科目设置

问题 3：征求意见稿关于科学事业单位事业收支科目细化设置的规定是否必要？各科目核算范围的界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科学事业单位事业收支核算的需要？

（三）关于“行政管理支出”和“后勤保障支出”的划分

问题 4：在我们调研中，有会计实务工作者认为，小规模科学事业单位的后勤保障支出较小，大多与行政管理支出无法严格分开，所以划分两个科目核算较为困难，而大的科学事业单位一般可以划分。您认为“行政管理支出”和“后勤保障支出”是否应当合并？为什么？

（四）关于内部成本费用信息的提供

问题 5：征求意见稿新增的支出与成本费用调节表的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有无改进建议？您认为该表作为财务报表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否应当提供更详细的成本费用信息？如何从会计核算系统生成这些信息？

（五）关于制度的总体内容

问题 6：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是否能够满足科学事业单位业务的会计核算需要？还有哪些会计核算内容需要加以补充或进一步明确？